

安装方便,成本低廉,长宁警方防盗有了新法宝——“窗户限位器”挡住窃贼入室

一根钢锁,打上二三个洞,安装在移窗的滑道上,便成了一个“窗户防盗限位器”。既不影响居民开窗通风,锁住的空隙又不能容一人通过。这个成本不过20元左右的小装置,成了长宁警方破解防范入室盗窃难题的法宝。

记者昨天采访获悉,为了最大程度上降低老式公房一、二楼居民入室盗窃发案率,新泾派出所与镇政府联手,为1楼和2楼居民免费安装“窗户限位器”。镇政府还通过人大审议,把这项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了镇政府连续三年的实事项目。

“一多一少”难题难破

家住福泉路255弄的陆阿姨曾是入室盗窃的受害人。去年的一个傍晚,她和老伴散步回家后,发现卧室被小偷搜掠一空,家中金银首饰和现金被盗,共计约5万元。“我们装了防盗窗的,原本觉得挺安全,没想到防盗窗也不牢靠,铁栅栏都是空心的,一掰就开,贼骨头轻轻松松就



■ 防盗窗上的圆形门锁(圈内)保障了市民居家安全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

钻进来偷东西。”陆阿姨透露,由于小区人防、技防设施都落后,给了蠢贼可乘之机,仅她们一个小区1年入室盗窃案就多达10余起。

这样的情况在新泾镇可以说是普遍现象。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副所长程敏告诉记者,新泾镇地区有

115个小区,其中一半是老式公房和农民安置房,由于河道众多、绿化带繁密,动拆迁回搬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内部防控能力薄弱、人员结构复杂等原因,入室盗窃案一直处于高发态势。其中50%以上的案子都发生在小区1、2楼,35%是翻窗侵入。

小偷要入室盗窃,一般都选在三更半夜无人时;新建小区安保措施好,小偷没那么容易得手。如果你真的那么想,那未免“太天真”了。普陀警方8月19日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两名窃贼来沪4天内连续作案12起,通过在黄昏时沿着高档小区的飘窗,攀爬至低楼层住户家中行窃,案值超10万元。由于破案迅速,九成以上赃物被追回。昨天下午,追回的赃物发还受害人。

攀爬飘窗入户

8月16日晚8时许,家住普陀区万里地区新村路上某高档小区的朱先生一家吃了晚饭回到家中,却发现大门被人从内反锁了!朱先生发现自家南侧窗户大开,看样子,恐怕是遭贼了。万里派出所民警在现场发现,房间里值钱的手表、黄金饰品和现金都被卷走了。

民警判断,由于近年来的新建小区多使用飘窗,上下层窗户之间的间距并不大,窃贼应该是通过攀爬外墙从窗户进出的,作案时间应该是在黄昏时。

锁定白衣男子

与此同时,小区另一户居民也报案家中失窃,作案时间和手法与朱先生家相似,很可能是同一人或团伙所为。一天连发两起盗窃案,引起了属地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警方一面调取小区监控录像排查,但由于居民报警较晚,进出小区人数众多,排查需要时间;另一方面指导小区保安加强巡逻监控。

果然不出所料,第二天晚上9时许,该小区保安在巡逻时发现一名身着白衣的年轻男子,手提一个笔记本电脑包,步履匆匆,形迹可疑。保安将对方拦下查问,谁知男子将包一扔撒腿就跑。之后警方接到报警,该小区又有6户居民家中被贼光顾,其中2家未受损失。通过监控录像,民警确定了白

衣男子当天的行踪轨迹。当天傍晚6时许,他和另一名男子乘坐出租车来到小区门口,进入小区后两人就分散行动,得手后各自离开,回到位于徐汇区的临时落脚点。

烧烤摊前收网

19日下午,普陀警方在窃贼落脚的旅馆附近布控,准备收网。当晚10时许,两名嫌疑人先后回到住处,看样子应该又得手了。也许是嗅到了一丝危险,两人迅速整理好行李,退房准备离开。临走前,两人在旅馆门口的烧烤摊吃吃的先填饱肚子。此时,民警迅速行动将两人抓获。从他们随身的双肩包内,警方缴获了3万多元现金以及大量的金首饰、手表、手机等,价值超10万元。

令人震惊的是,这两名嫌疑人16日上午刚从广东乘火车来上海,4天内疯狂作案12起,16日、17日在万里地区得手后,18日赶到浦东盗窃2户居民,其中一家家中的小型保险箱被整个儿“端走”。19日,两人又回到宝山大华一小区作案,同样盗窃两户。

门窗一定要关严

两名窃贼通过观察居民家在傍晚时分是否亮灯,随机确定作案目标,事先并没有踩点,一般攀爬高度在5楼以下都能搞定。不少市民晚上出去吃个饭,以为时间短,就开着窗户透透气,给了窃贼可乘之机。一进一出,时间不会超过5分钟。

本报记者 徐轶汝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律”,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新民法律”,也可查找微信号“xmft2013”。

租屋人猝死 房东索赔30万元

静安区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罕见的出租房屋纠纷

市民老梁将房屋出租给本市某幕墙香港公司作高级雇员租赁房,谁知该公司一名雇员却猝死在该房屋内。为此,老梁将幕墙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前天,静安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据原告老梁诉称,他与该幕墙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签订《租赁合同》一份,由老梁将其位于本市新闻路某号两套房屋,出租给对方公司使用。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9000 元。

在《租赁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双方还约定由该公司明确实际居住的 3 名公司雇员的姓名。据此,该公司向他提供了实际居住的陈某等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12 年 8 月 21 日,老梁突然了解到该公司违约安排了其他雇员入住,并且该居住人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租赁屋内死亡。

老梁诉称该房屋原打算作为儿子的婚房,现由于该公司安排居住者(还超出了合同限定人员的范围)在此房中死亡,直接造成了房屋价值的贬损,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承

担赔偿 30 万元。

法庭上,该幕墙公司辩称,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没有违约,居住雇员没有超出 3 人,补充条款中约定提供身份证是为证明所居住人员是公司雇员,双方在合同中更未约定承租人在居住房屋中死亡另需赔偿。

审理中,双方围绕幕墙公司是否违约,该房屋发生居住人猝死,价值是否贬损等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因庭审中双方辩论观点分歧较大,法院将择日宣判此案。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

网上公然叫卖国家级考试答案

长宁检察院公诉一起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罪案

居然在网上公开叫卖各类国家级的考试试题和答案。日前,长宁区检察院公诉一起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案件,案件涉及 7 名“80 后”被告人。

有个网站专门泄题

去年 9 月 22 日下午,长宁公安分局接“110”报警,某中学内正在进行的“2012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中有考生与场外人员勾结,利用通讯设备作弊。于是,一起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案件露出了冰山一角。

今年 27 岁的章某是湖北人,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章某在网上找人帮忙开设了一个可以在国家级资格考试中泄露试题的网站:龙氏教育集团。“我知道在网上这种泄露试题和答案的网站很多,也想通过这赚点外快。”章某在网上称自己会在科目考试后约 50 分钟得到考试试题答案,然后通过作弊设备传送给考生。通常每门科目价格为 1500—2000 元。

章某的试题答案是从哪里来的呢?据他交代,他认识一个自称“老周”的“同行”,“老周”在每次国家级

资格考试期间向他的上家、一个叫“漂流”的人那里购买考试试题答案。于是,章某就提出“老周”从上家取得答案时,同样也给他一份,章某另外付费给“老周”。

装饰公司集体买题

去年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前夕,本市某装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某犯了愁: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是国家统一的资格考试,自己公司有 5 个员工报名参加考试,而朱某自己也到了考一级建造师的时候。去年 8 月,朱某通过潘某在网上联系到了章某,谈妥的价格是每门 2000 元。9 月 22 日考试那天,朱某等 5 人分在不同考场,他们每人都带了一套作弊设备,章某则把在 QQ 上收到的考试试题和答案发给潘某等人,再由潘等发送给 5 个考生。

QQ群里谈“生意”

据章某交代,去年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期间,他创建了“老乡会”QQ 群,章某和朋友秦某、张某、胡某等每天在 QQ 群中变换昵称聊天,目的是防止被腾讯公司屏蔽。章

某从网上找了一些专业发帖的人到百度贴吧等网络论坛发布帖子,招募生源。之后,湖南、湖北这几个考点有 9 个考生联系了章某,因为人手不够,章某便拉上秦某等人。秦某等负责联系考生,如果考生有意向了,再发送考试作弊设备,教考生如何使用。全国执业医师考试那天,章某收到考试试题和答案后,通过作弊软件发送给考生。

屏蔽装置未起作用

这起案件反映的国家级考试监管薄弱现象亟需重视。犯罪嫌疑人开设“教育网站”,发布“助考”公告,公然叫卖各类国家级考试试题。同时,通过 QQ 群招揽欲作弊的考生,提供“助考”服务人员再通过 QQ 群招揽其他考生,造成层级多、扩散快、范围广的恶劣影响。

其次,屏蔽装置未发挥有效作用。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每年组织约 170 场职业资格考试,仅随机抽取约 10%考场安装屏蔽器,且屏蔽器功率较小,对作弊设备发出的信号不能完全屏蔽。

本报记者 袁 玮